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2388号

申请执行人吴[]，女，1978年9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吴[]，男，1974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]。

原告吴[]与被告吴[]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2月6日作出的(2016)沪0113民初1559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吴[]于2017年4月2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支付房屋折价款[]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，自愿将其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3256弄2号601室房产交由法院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吴[]与吴[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3256弄2号601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]
审 判 员 []
审 判 员 []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书 记 员 []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